

附件一

除役犬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

淘汰犬

領養契約

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妥善照護除役犬(淘汰犬)，由領養人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領養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犬籍資料：詳如犬籍資料表。

二、 領養期限：自簽約之日起至犬隻死亡之日止。

三、 契約責任：

（一）雙方完成領養行為，並經甲方讓與，乙方應為犬隻辦理寵物飼養登記。

（二）乙方應本於動物保護理念，於領養期間妥善照顧犬隻，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，並負擔飼料及醫療費用。

（三）乙方不得隨意疏縱犬隻於戶外、不得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，如造成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由乙方負責。

（四）乙方負責養護犬隻至終老，絕不任意遺棄，如因其他事故無法繼續領養，則需提具聲明書放棄領養，犬隻由甲方帶回照護。

（五）犬隻不慎走失，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隻死亡情事，乙方應通知甲方。

（六）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，並了解飼養情形。

（七）乙方於領養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遭受處分時，甲方於知悉處分確定後將犬隻帶回，以維護犬隻福祉。

四、 契約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甲方 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表人（署長）：_____

乙方 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犬籍資料表

犬名		犬隻照片
出生日期		
晶片號碼		
性別		
品種		
開始訓練日期		
備註	犬隻大事記—記錄犬隻訓練狀況(如節育、受傷)、參加評量、認證等級、執行任務等等。	